

新绛县司法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2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主动公开信息 176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强化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切实保护个人利益。二是持续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三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四是加强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和技能操作，做到专人专责，不断提高信息工作的水平和专业性，为信息工作正常开展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提供保障。五是对政府网站、单位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公告公示类信息进行检索，对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类栏目公开的办事结果和网民留言办理结果进行复核，未发现泄露个人信息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县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新媒体微博账号“新绛-司法”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个别事项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公开不及时，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

2023年，县司法局将加强业务工作的学习，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强化信息公开指导，不断适应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发展的新要求，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严格贯彻执行《条例》。继续将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定列入局机关年度工作绩效考评，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加强《条例》学习，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努力从“被动公开”向“主动公开”、

从“随意公开”向“规范公开”转变。

二是构建自查问责机制。强化对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每季度适时开展自查活动，并对自查结果进行通报，将通报结果纳入我局干部绩效考评。严格落实保密法纪，坚决杜绝违反保密工作制度、违规操作导致泄密的行为发生，对违规泄密事件的责任人绝不姑息迁就，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三是提升信息安全防护。及时对系统和软件进行更新升级，确保局机关重要文件、信息资源安全存放、有效管理。定期联系技术人员对网站等信息化产品进行软、硬件升级和优化，开展服务器系统检查、杀毒、升级，确保信息运行安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